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又該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相關行政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內部監督防弊不彰，洩漏秘密文件，且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二、本法第56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同準則第4條第3項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產生方式，予以規定，略以：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依上說明，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外聘、專家學者，應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

- 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先予敘明。
- (二)據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22918092 號公告內容，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採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等合併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是該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至評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復，緣該署 92 年 9 月 12 日「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遴選廠商評選須知、廠商投標須知，會議中主席柯署長○○(已歿)指示事項：「一、評選委員名單為避免爭議，外聘委員部分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下載，分門各類請各大學推舉，簽報部長核定」，是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司兼建二隊分隊長邱○○於 92 年 9 月 18 日，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篩選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 44 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製作評選委員參考名單，同日擬具簽呈，陳請部長(余○○時任內政部部長)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 9 名、備選委員 5 名。同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發現該簽「擬辦三、本案招標文件公告招標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有違，即於該簽陳加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現任行政院秘書長)審閱後陳送往部長室。以上有該署 92 年 9 月 22 日營署建工字第 0922915172 號函、92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190 號簽影本附卷可稽。
- (三)如前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簽報內政部部長圈核程序，顯

有悖於首揭法令規定，原規定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繹其文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採購相關評審委員遴選，應簽報該署署長圈核，方為該當；且本院約詢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亦表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工程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以往厥由該署署長圈選核定，從未簽報部長層級。由是益見本案評選委員遴選程序悖理違法之處，殊有可議。

(四)另依內政部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內政部下設政風處，負責政風法令之宣導及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然自結果論以觀，本案內政部部長涉洩漏採購案應秘密之文書，圖利特定廠商等違法犯紀情事甚明，凸顯政風單位對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尤部會首長乃依機關組織法規所派任之法定代表人，綜理部務及監督所屬機關，於機關職權範圍行使最終之決定權，與採購業務甚有密切關連，亦更有機會接觸機密性資訊，自應建立相當監督與制衡機制，以促廉政，惟內政部政風處未能發揮政風積極肅貪防弊功能，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委難辭怠失之咎，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五)綜上所論，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內部監督防弊不彰，洩漏秘密文件，且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難辭怠失之咎。

二、內政部營建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

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履約管理不善，核有違失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它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5. 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準此，為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代辦機關於所代辦採購案應加強監督管理，發揮其積極專業效能，以落實機關專業分工，允先敘明。
- (二)經查，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裁示，南港展覽館應朝實用、工期快及節省經費等方向規劃興建，為滿足廠商急需，應於 2 年內、最遲 2 年半完工。內政部營建署於 92 年 7 月 1 日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同年 11 月 7 日上網公告招標資訊，9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由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等組成之統包團隊，以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得標，取得設計施工權，並於 93 年 2 月 14 日開工，契約工期 780 日曆天，惟遲至 96 年 11 月 29 日始竣工，距離行政院政策指示「應於 2 年內、最遲 2 年半完工」，已延誤逾 1 年。嗣經統包商申請仲裁，仲裁判斷給予展延工期 70 日曆天，履約竣工日期修正為 96 年 7 月 15 日(工期為 1,099 日曆天，即原工期 780 天+展延工期 249 天+仲裁判斷 70 天=1,099 天)，統包商實際完工日期為 96 年 11 月 29 日(工期為 1,236 日曆天)，工程逾期仍有 137 天。
- (三)本工程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後，與統包商間迭有工程訴訟、申訴情事，爭議事項包含統包商未領工程款及展延工期管理費(4 億 8,229 萬 7,804 元)、驗收與契

約不符罰扣款(2,773萬6,596元)、物價指數調整款(5億8,315萬6,384元)、營建混合物工程款(4,131萬2,235元)、公共藝術設置款(646萬7,611元)及沒收押標金5,000萬、不良廠商停權等，迄今尚有高達11.4億元工程款尚未計價，益徵營建署辦理本工程履約管理不善，未善盡職責。

- (四)揆諸上情，因應國際貿易急需，行政院核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至遲應於2年半完工，營建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新建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履約管理不善，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內政部及所屬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相關行政作為核有違失，有損政府形象及利益，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